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偉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偉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目錄表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55818號

10 被 告 高偉綸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5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高偉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7 年8月29日17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號
18 出口前，徒手竊取武嫣然所管領之YouBike微笑單車1台（已
19 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。嗣經武嫣然發覺上開財
20 物遭竊而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
21 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偉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5 諱，核與被害人武嫣然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
26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贓物領據目錄表、監視錄
27 影檔案各1份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8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2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30 得之微笑單車1台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上開贓物領據目錄
31 表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或

01 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檢 察 官 謝易辰